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民政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D座

乙方：赤峰助康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恒基馨居小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三次），TLHDL2025-011-2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为 800 名具有敖汉旗户籍，在新州街道、惠州街道、新惠镇北城新区居住，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残疾老年人家庭提供上门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对象名单由甲方提供）。

2、服务总周期为 6 个月，每户老年人家庭服务总次数不少于 6 次。每月服务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因服务对象亡故、人员性质变化或入住养老机构等不再符合被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其享受服务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将老人变化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提供补充服务对象信息，补充服务对象服务截止日期与其他人相同。

4、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为助餐、助洁、助医、助行、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敖汉旗向社会组织购买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5、遵循“一户一案”原则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制订服务计划

报甲方进行备案，经甲方认为合理的服务计划方可开展服务。

6、乙方应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人员，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7、服务全过程应录入“赤峰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作为服务有效性的评估依据及验收佐证材料。

8、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财〔2021〕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完成时需提供活动档案及相关影像资料。

9、本合同未说明的其他情况，参考该项目磋商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敖汉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玉龙 1834775656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源喆 1890476022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验收

甲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购办(2017)2号），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4600.00 元（小写）壹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专项预算资金。乙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为前提条件。

（二）付款时间及条件：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助康社区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银行账号：610148223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

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累计达到 9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或导致服务对象遭受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民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

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赤峰助康社区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敖汉旗向社会组织购买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生活照料	助餐服务	1. 服务人员具备健康证，2. 根据老年人要求，代做一菜一饭，3. 餐后收拾干净；4. 根据老年人要求代买，并保温保鲜送餐上门，	1. 服务人数800人、服务总周期为6个月。每名老人服总务次数不少于6次，每月服务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2. 提供助浴服务前需对老年人进行身体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告知老人家属，家属同意并签订助浴协议书后方可为老人进行洗浴； 3、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 4、因服务对象亡故、人员性质变化或入住养老机构等不再符合被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其享受服务资格。乙方将老人变化情
	助浴服务	1. 为全失能老年人提供全身洗浴；2. 为自理老年人提供协助洗浴；3. 洗浴完成后将全身擦干；4. 服务完成后应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同时，应做好环境清洁和整理。	
	上门理发	1. 服务人员提供理发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 2. 服务时按照老人习惯和要求洗发理发，理发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同意后用吹风机吹干或干净毛巾擦干。 3. 服务完成后应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同时，应做好环境清洁和整理。	
	清洗衣物、床单、被罩	1. 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全自动、半自动）洗衣机操作方法，清洗液由老人提供。 2. 小件指穿着类衣物，大件指长款大衣、羽绒服、床单、被罩等。清洗前应将内衣、外衣、床上用品分类；幼儿用品单独清洗；区分浅色衣物和深色衣物，并分开清洗；区分干洗和温水洗涤，按衣物组成成分清洗。同时，将清洗步骤、清洗方式与老人及其监护人充分沟通并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清洗。 3. 清洗前应仔细检查衣物、床单、被罩是否存在清洗后也无法去除的污渍，如有应向老人及其监护人告知。 4. 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有条件的可甩干晾晒或经老人及其监护人同意后拧干晾晒。 5. 服务完成后，衣物、床单、被罩，应干净、整洁、无褪色、无变形，并做好环境清洁和整理。 6.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7. 取走清洗的衣物、床单、被罩应与老人及其监护人充分沟通后，确定清洗步骤、清洗方式、无法清除的污渍等必要情况。 8. 取走清洗的衣物、床单、被罩应叠好后及时送回，并保证干净、整洁、无褪色、无变形、	

		无丢失。 9. 上门清洗小件一次不超过20件，大件不超过6件。	况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提供补充服务对象信息，补充服务对象服务截止日期与其他人相同； 5、服务全过程应录入“赤峰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作为服务有效性的评估依据； 6、本合同未说明的其他情况，参考该项目磋商文件。
	辅助出行	1. 陪同出行不便、使用轮椅等辅助器械无独自出行能力的老人外出。交通费由老年人承担。 2. 陪同出行前应与老人及其监护人充分沟通并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同时，应根据天气变化等因素提醒老人合理着装、佩戴口罩，并将老人出行目的地、拟返回时间等情况告知有关监护人。 3. 出行时应注意交通、人身、疫情等方面安全。 4. 出行返回后，将已返回情况告知老人监护人，并由老人与监护人电话或现场确认，完成交接，方可结束服务。	
	协办、代办、代买	1. 按照老人需求及时开展协办、代办、代买服务，服务时应提高办事效率，按时完成。 2. 协办、代办时应保证有关材料完整、齐全、不丢失，服务完成后将有关资料全部移交老人。 3. 服务时应保证代买物品质量，完整保留发票等有关资料，服务完成后将有关资料全部移交老人。 4.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协助陪同就医	1. 按照老人或其家属的需求提供陪同老人就医服务。服务包括陪同挂号、陪同就诊、陪同化验、陪同取药。 2. 服务时应保证有关材料完整、齐全、不丢失，服务完成后将有关资料全部移交老人。 3.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家政服务	清洗油烟机	1. 服务人员提供清洗工具和清洗液，工具应干净卫生。 2. 油烟机清洗完成后应保证内外无油渍，使用状态良好。 3.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同时，应做好环境清洁和整理。	
	钟点打扫	1. 服务人员提供打扫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 2. 按照日常保洁内容，根据老人实际需求进行清洁，包括物品整理、表面除尘和厨房表面油污，擦玻璃除外；打扫后，应保证干净、整洁。 3.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	

		结束服务。	
	日常保洁	1. 服务人员提供保洁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保洁面积按照房产证标明的面积计算。 2. 对家庭日常基础表面进行除尘、物品整理，服务内容不包含柜体、床体内部以及字画、古董、宗教陈设、易损易碎摆件、漆面/壁纸类型天花板、客卧吊顶、全屋灯具等地方清洁，不包含油烟机拆卸、地板抛光打蜡等家电清洗或深度保洁，不进行家具的挪动、清洁厨房油污和擦玻璃。保洁后，应保证室内环境干净、整洁。 3.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整体保洁	1. 服务人员提供保洁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保洁面积按照房产证标明的面积计算。 2. 服务内容包括：物品整理、表面除尘、柜顶清洁、橱柜内部清洁、重油污清理、除重水垢、天花板除尘、玻璃清洁。 3. 清洁范围包括除衣柜等隐私柜体以外的柜体内部和可移动床头柜等非固定小型家具进行彻底清洁，不进行沙发和床体家具移动。保洁后，应保证室内环境干净、整洁。 4.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深度保洁	1. 服务人员提供保洁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保洁面积按照房产证标明的面积计算。 2. 服务内容包括：物品整理、表面除尘、柜顶清洁、橱柜内部清洁、重油污清理、除重水垢、天花板除尘、玻璃清洁。 3. 清洁范围包括除衣柜等隐私柜体以外的柜体内部，移动沙发、床体、床头柜等非固定家具进行彻底清洁。保洁后，应保证室内环境干净、整洁。 4.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家居玻璃清洁	1. 服务人员提供保洁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 2. 对家居玻璃、窗台、纱窗、窗槽、窗框进行清洁。清洁后，应保证家居玻璃、窗台、纱窗、窗槽、窗框干净、无水印。 3.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阳台玻璃清洁	1. 服务人员提供保洁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 2. 对家居玻璃、窗台、纱窗、窗槽、窗框进行清洁。清洁后，应保证家居玻璃、窗台、纱窗	

		、窗槽、窗框干净、无水印。 3.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疏通水池、便器、地漏	1. 服务人员提供疏通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 2. 按照老年人需求进行疏通，疏通后能够正常使用。如需更换配件，配件费用由老人承担。 服务完成后应做好环境清洁和整理。 3.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等家电维修	1. 服务人员自备维修工具，工具应干净卫生。 2. 按照老年人需求进行维修，维修后能够正常使用。如需更换配件，配件费用由老人承担。 服务完成后应做好环境清洁和整理。 3. 服务完成后经老人及其监护人确认后，方可结束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	测量血压、血糖、体温	提供相应检测设备照片，要求测量结果准确无误。
	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仪器	要求根据老人自身需求，确保操作安全，效果良好。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赤峰助康社区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feng Municipal Government]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oulin]

2025 年 7 月 日

2025 年 7 月 日